《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2. 创新与发展
3. 促进与保障
4. 管理与服务
5. 法治环境
6.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保障和促进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推进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在高新区从事与本条例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复和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管理模式】高新区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

市人民政府支持高新区扩容设置功能性产业园（区），辐射带动本市其他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

功能性产业园（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新区开发建设情况适时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发展目标】高新区坚持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和创新驱动，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推动形成江南科学城、城西科创大走廊和城东智造大走廊联动创新发展格局，建设成为先行先试先行地、创新发展策源地、高端人才集聚地、产业集聚先导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新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高新区高质量融合发展协同工作机制，统筹解决高新区高质量融合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科技、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高新区设立派出机构或者办公窗口。

第六条【高新区管委会的性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负责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支持设置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功能性产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制度创新、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充分赋权】市人民政府支持高新区在资源集聚、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项目审批等方面先行先试，持续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交由高新区管委会行使的市级管理权限目录，并结合实际适时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除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或者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以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市级管理权限交由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第八条【财政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市级政策，适当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支持高新区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章 创新与发展

第九条【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规划】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高新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规划，统筹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布局。

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符合高新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规划，并依法享受国家、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创新体系】支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与企业合作，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提高科技自立自强水平。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一条【科技创新平台】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点在高新区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先支持。

鼓励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开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定期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支持、调整、终止平台的依据。

第十二条【新型研发机构】高新区培育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展科技研发、加速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人才、建设创新文化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

第十三条【创新体系财政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高新区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和资助，为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条【产业重点】高新区应当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重点发展人工智能、量子传感、零磁医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具有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新兴产业集群。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制定重点产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自主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境内外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和成果转化中心，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

对研究开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和强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研发补助和资金、土地、能耗指标等支持。

支持企业建立研究开发准备金制度，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十六条【自贸区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滨江区块的建设和发展。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滨江区块应当全面实施数字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设成为贸易投资便利、创新活力强劲、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的全球数字自由贸易中心。

第十七条【“双自联动”】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新区开展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联动开展改革探索，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机融合。

第十八条【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约定。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分配制度】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可以实行股份期权、利润分享、年薪制和技术、管理以及其他智力要素参与权益分配的制度。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依法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新区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高新区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专业化的科技服务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经认定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享受高新技术产业有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区域合作】推动高新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强高新区与本市、本省和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领域的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要素市场】鼓励在高新区设立人才、技术产品、技术产权、数据要素以及其他生产要素市场，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以及其他生产要素有序流动。

经认定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产业有关政策。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高新区加大数字基础设施等建设投入力度，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公证、数据托管、数据银行、数据保险、数据安全、数据开源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高新区应当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第二十四条【产业扶持资金】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年均增长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比例保障高新区的财政科技投入。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每年从其财政支出中安排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设立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等。同时统筹现有产业政策资金当中的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集中投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从事高新技术创新和研发的中小企业都可以申请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设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领带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提升区域创业投资实力，助力产业创新；创新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机制，允许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加强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与金融支持】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完善企业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公司债券、上市融资等多元化金融服务机制，创新普惠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模式。

第二十七条【信用管理】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服务和管理体系。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在信用担保、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信用担保】鼓励在高新区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

第二十九条【风险投资】鼓励境内外投资主体在高新区设立风险投资机构，从事风险投资活动。风险投资机构可以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第三十条【人才支持】高新区管委会应当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予以支持。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高新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十一条【紧缺人才目录】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重点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技术骨干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用人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技（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重大人才平台，可以单列人才授权认定名额。

高新区应当建立和完善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人才服务】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建立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在引进手续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户籍或者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和住房保障、托育养老、教育医疗、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对以不改变户籍形式来高新区工作和创业的人才，经市有关部门同意，可享受本地人才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人才流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在高新区推行科技特派员、企业特派员、科技创新协作员、科技成果转化员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知识产权】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服务，提高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人员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人员培育高价值专利，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专利导航和预警、知识产权质押和保险、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并予以奖励资助。

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产权激励方式，使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和主要实施者分享创新收益。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五条【行政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高新区应当按照创新、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建立有利于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十六条【管委会职权】高新区管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高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制订高新区内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审核报批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负责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考核；

（四）负责高新区的规划、建设、房产和城市管理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高新区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科技、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工作；

（六）负责高新区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利用外资等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审核报批；

（七）负责高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其他涉外经济活动；

（八）协调、管理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的派出机构的工作；

（九）统筹管理功能性产业园区工作机构；

（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或者部门委托的其他职权。

高新区内的环境保护，以及文化教育、卫生健康等社会事务，由所在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高新区管委会予以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涉企事务，由高新区管委会所属职能机构具体负责。

第三十七条【增值化改革】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高新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在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优质服务。

高新区应当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容缺受理制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效率。

高新区应当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型经济形态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外，行政机关不得对高新区内企业进行任何行政性收费。

第三十八条【规划】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进行统一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高新区内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方案审查等事项实施统一管理时，应充分征求高新区管委会的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具体承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工程管理事项。

高新区内的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及招投标等事项均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审批/核机制】高新技术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外资和直接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的建设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审批或审核报批。

第四十条【用地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高新区的建设发展用地，对高新区内列入省、市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

高新区内土地利用应当以产业用地为主导，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等指标时，支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指标等在高新区合作园（区）内统筹调配。

第四十一条【产业用地供给方式】高新区应当创新土地市场配置方式，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新增工业用地及存量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弹性年期供应、先租赁后出让、工业综合体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支持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复合利用，支持带项目条件和带方案出让，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产业集聚和产城融合。

第四十二条【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开发利用机制，通过厂房分割转让、收储合理补偿、引资二次开发、土地置换、土地整合开发、统招统租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十三条【产业用地监管】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产业用地开发建设进度管理和项目过程监管，以亩均投资、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指标为导向，建立全生命周期产业用地监管制度。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落实企业土地使用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项目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情形，当法律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出让方或者出租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转让土地】高新区内原以协议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明确限定转让条件的，不得擅自转让。

前款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五条【选人用人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创新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可以依法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

支持高新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专业聘用制人员管理制度，鼓励探索人员招录、锻炼成长、择优入编的多通道事业单位引才机制。

第四十六条【产城融合】市人民政府支持在高新区创新住房政策，推进省、市优质的教育医疗、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等资源投入和设施建设，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区建设，促进产业与人居环境和谐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园等项目。

第四十七条【城市治理】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解决高新区内的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和垃圾、污水、噪声以及其他危害环境的因素治理。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八条【修改、废止建议】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不适应高新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答复或者作出相关决定。

第四十九条【权益保护】投资者在高新区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或者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十条【创新容错机制】高新区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改革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予、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实施细则制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高新区区管委会应当在本条例的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对本条例的“鼓励”“支持”“推进”条款明确具体的鼓励、支持、推进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